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251 號

聲 請 人 王淑惠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82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18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撤銷改判，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而未提起上訴終告確定，是系爭判決一、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均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